

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之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拟订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实施现金分红、不派送红股及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鉴于 201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低于 0.1 元人民币且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加之 2010-2012 年的累计现金分红已达 9,662.24 万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平均利润的比例 365.19%；若 2013 年度不进行分红，则比例为 83.95%，最近三年分红比例仍超过 30%，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规定及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的要求。因此，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和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

独立董事：黄蓉芳、王伯俭、冯科